



## 婚禮攝影守則協議書

所有負責攝錄人士均需遵守以下拍攝細則（包括拍照及錄影）：

1. 負責攝錄人士必須依照本會所定之位置進行拍照或錄影。
2. 不得走進禮堂正中間通道、座位行間或台上拍攝。
3. 婚禮進行期間，除一般附於相機之閃光燈外，不得於堂內加設或使用其他閃光燈、照明燈、石英燈、射燈（包括附於攝錄機上之小型射燈）或類似之強光燈，以免破壞聚會或婚禮之嚴肅莊重氣氛。
4. 如需使用三腳架協助拍攝，必須事前得本會同意，並架設於上層欄杆處(D)位置，以免阻塞通道及妨礙婚禮進行。
5. 如需透過禮堂之音響系統進行錄音，必須事前得本會同意，並由本會負責同工安排。
6. 不得為方便拍攝，而隨意攀踏禮堂內任何傢俬或陳設物品。
7. 除因天氣影響或特別原因，婚禮後之拍攝程序，應盡量使用禮堂外石級處進行拍照，以免妨礙之後聚會或工友之清潔工作。
8. 除以下兩個時段外，其餘時間不准上落講台：
  - a) 交換婚戒
  - b) 簽署婚書在上述時段，最多可以派兩位攝錄人士踏上左或右樓梯進行拍攝，惟切勿踏上講台。
9. 如欲在上層拍照，只許在最前排靠近欄杆處(D)放置腳架。
10. 攝錄人士必須遵守以上規則，否則本會負責同工得即時停止聚會進行，或請該攝影人士即時離場直至聚會結束。

我尊重婚禮的莊嚴神聖，並願意遵守以上拍攝守則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攝影師簽名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註： 此協議書最遲於綵排當天交回本堂。

附圖

婚禮拍攝走位圖

